附件5

**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报指南**

一、研究院功能定位

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是面向某一特定产业发展，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整合相关的科技创新资源，产学研联合共建，围绕产业链上中下游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二、建设发展重点

重点围绕具有一定规模且产业链齐全的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以及在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区域特色产业进行布局建设。

优先支持省内龙头企业与省内外特别是京津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内骨干企业联合共建；优先支持中央部属驻冀科研院所、企业，国家级创新基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依托（牵头）单位牵头组建。

三、申请建设研究院应具备的条件

（一）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和建设发展目标，符合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

（二）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河北省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三）依托单位是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工作机构等法人单位，在产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业管理或技术创新优势突出，能够为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等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四）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依托单位要联合3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协同共建，组建了理事会，制定了共同认可的章程，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依托单位是政府工作机构的，应至少与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省内2家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共建。

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至少与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2家相关企业联合共建。

依托单位是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应至少与服务产业中的省内3家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联合共建。

（五）具有满足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

（六）具有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固定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50人。

（七）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和研究院建设的决策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研发工作开展提供土地使用、科研办公条件、日常运行经费、科技服务采购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八）研究院的名称符合服务产业实际情况和研究院功能定位，服务产业属于全省性产业的使用“河北省+（产业名）+产业技术研究院”名称，服务产业属于市级范围或县级范围内的使用“河北省+（地区）+（产业名）+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名称。

（九）研究院符合属地化归口管理的要求。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建设研究院应提供以下材料：

1.归口管理部门的推荐意见函。一式一份。

2.申报单位填写、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请书》及其佐证材料。一式一份。

3.申报单位主持编制、通过专家论证、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专家论证意见及论证专家签字名单。视频会议论证的，需提供论证专家列表包括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一式一份。

（二）有关要求

1.申报研究院的名称应明确、具体，不能过于宽泛（如大数据、生命健康等大名称），应符合自身实际，突出技术或产业优势，不能与已建设运行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复。现有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名称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依托单位须以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聘请5名以上相关领域副高职称以上技术专家和研究院管理专家，对《申请书》、《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帮助申报单位确定符合实际的研究院名称、功能定位、产业技术研发方向、组建模式以及运行机制和建设目标等。依托单位要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3.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是研究院的归口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研究院的培育、申报推荐，指导申报单位做好研究院申报材料的编制和专家咨询等工作。

4.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冀科研院所及企业申报研究院，按属地化归口管理要求，由所在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申报。

五、基本条件审查指标及内容

1.申报材料（包括归口管理部门的推荐函、申请书及其证明材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及论证意见和论证专家组人员签名、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必须完整、齐全。

2.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必须制定了研究院章程，并在研究院建设申请书上加盖公章。

3.研究院服务的产业必须是河北省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性特色产业，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4.依托单位必须是河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工作机构等法人单位。

5.研究院必须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依托单位必须联合3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协同共建(依托单位是政府工作机构的，应至少与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省内2家产业龙头企业联合共建.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至少与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2家相关企业联合共建。依托单位是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应至少与服务产业中的省内3家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联合共建)。

6.研究院固定人员数量不少于50人。

7.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必须有推动研究院建设与发展的政策意见和具体措施。

8.研究院建设必须符合属地化管理要求。

以上8项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一条或一条以上（含条款中的要点内容）不符合的，基本条件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终止评审予以淘汰。